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
新濠博亞娛樂
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 Limited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3)

宣 派 及 派 付 特 別 股 息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假座澳門路氹連貫公路新濠天地澳門君悅酒店二樓君悅樓休憩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lco-crown.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至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1. 派付特別股息	4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3. 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表決.....	5
4. 推薦意見.....	5
5. 責任聲明.....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美國預託股份」	指	本公司美國預託股份，每股相當於三股股份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3，納斯達克證券代碼：MPEL)，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及美國預託股份分別於聯交所及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正假座澳門路氹連貫公路新濠天地澳門君悅酒店二樓君悅樓休憩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納斯達克」	指	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釋 義

「特別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之擬派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1147美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電匯」	指	電匯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
新濠博亞娛樂

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 Limited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3)

執行董事：

何猷龍先生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James Douglas Packer先生(聯席主席)

王志浩先生

鍾玉文先生

William Todd Nisbet先生

Rowen Bruce Craigie先生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澳門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澳門

冼星海大馬路

金龍中心2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James Andrew Charles MacKenzie先生

胡文新先生

徐耀華先生

Robert Wason Mactier先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36樓

敬啟者：

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緒言

謹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所發佈有關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47條建議以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的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派付特別股息的相關資料，以便閣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1. 派付特別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1147美元，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666,633,448股股份。按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倘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股息金額將合共為191,162,856美元，即每股股份0.1147美元。

特別股息分別以港元及美元向股東及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東將按照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香港銀行公會所報匯率(銷售及購買電匯率的平均值)的兌換率以港元收取特別股息款項。本公司會約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就派付特別股息之匯率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就美國預託股份(每股相當於三(3)股股份)以美元向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的在冊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派付特別股息。存託人將以美元現金派付每股美國預託股份0.3441美元之特別股息(扣除有關費用及開支)。

待下文「派付特別股息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特別股息計劃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147條及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股份溢價賬派付。

派付特別股息之條件

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47條，股東通過有關宣派及批准派付特別股息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董事信納，概無合理理由顯示本公司於緊隨派付特別股息之日後，無法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

上述條件不得豁免。如未達成上述條件，則不會派付特別股息。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預期特別股息會約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以現金派付予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即釐定享有特別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派付特別股息之原因及影響

鑑於本集團業務及經營錄得盈利及現金流入，董事會建議派付特別股息以鳴謝股東的支持。本公司為控股公司，本集團相當部分業務透過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進行，而所得盈利予以保留。因此，本公司作為控股公司未必有充足保留盈利派付控股股東的

董事會函件

特別股息。經考慮本公司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等多項因素，董事會認為此舉合適並建議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147條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以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派付特別股息後，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不會有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削減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削減股份面值或變更股份買賣安排。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享有特別股息之股東，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發擬派特別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3. 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可秉誠實信用的原則，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的結果。

隨函附奉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概無股東須放棄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決議案投票。

4.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批准以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本公司相關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猷龍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
新濠博亞娛樂

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 Limited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3)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致全體股東：

誠邀閣下參加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假座澳門路氹連貫公路新濠天地澳門君悅酒店二樓君悅樓休憩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a)批准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47條及開曼群島之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向於董事會(「董事會」)就確定享有特別股息(「特別股息」)之權利所釐定的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下的股東宣派及派付本公司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1147美元；及(b)授權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就上述事宜在彼等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簽署相關文件及採取相關行動。」

附註：

1. 為確認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通告召集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股東填妥及簽署隨附委任表格後，應盡快且不遲於與本委任表格相關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根據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5. 倘於上述會議日期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會延後會議。本公司將於公司網站(www.melco-crow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通告，告知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承董事會命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猷龍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文件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何猷龍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五名非執行董事，即James Douglas Packer先生(聯席主席)、王志浩先生、鍾玉文先生、William Todd Nisbet先生及Rowen Bruce Craigie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James Andrew Charles MacKenzie先生、胡文新先生、徐耀華先生及Robert Wason Mactier先生。